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